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7716號

原告 尚蒲熱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傑丞

被告 翊誠商行

法定代理人 汪延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下稱第1次訂購）、111年3月2日（下稱第2次訂購）、111年5月10日（下稱第3次訂購）向被告（粉專名稱：醪仁坊）訂購葡萄酒，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71,000元、229,000元、92,000元，原告並分別於111年2月19日、111年3月2日及同年月3日、111年5月19日及同年月20日付款完畢，並約定第1、2次訂購之葡萄酒應於111年5月31日前、第3次訂購之葡萄酒應於111年8月31日前交付，詎被告迄未履行交付葡萄酒之義務，經原告多次

01 催告仍置之不理，應認被告已有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並經催
02 告不履行之情事，原告得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之規定解
03 除買賣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
04 告返還已受領之貨款492,000元(計算式：171000+229000+
05 92000=492000)及利息，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49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實有向被告訂購葡萄酒並付款完成，被告
09 亦已向國外公司訂購並匯付款項，目前酒還在國外公司沒有
10 寄到，被告有跟國外公司聯絡，國外公司有給被告最新的進
11 度，是國外公司沒有將酒寄過來，不可歸責於被告；又原告
12 於111年9月詢問到貨進度，被告已有跟原告回覆，被告員工
13 亦已於電話中告知原告如不想等待就退款給原告，但原告說
14 因為酒已經漲價非常多所以要求被告需以2倍的價格退款，
15 被告無法接受，被告更於111年9月22日到警察局控告被告詐
16 欺，致被告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復利用網路社群軟體散布被
17 告已倒閉欠眾多客戶上百萬元不實訊息，嚴重影響被告聲譽
18 及營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
19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原告主張分別於上揭第1次訂購、第2次訂購、第3次訂購向
21 被告訂購葡萄酒(下合稱系爭葡萄酒)並付款完成，並約定第
22 1、2次訂購之葡萄酒應於111年5月31日前、第3次訂購之葡
23 萄酒應於111年8月31日前交付；被告迄未交付系爭葡萄酒，
24 有統一發票、預單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單可稽(見本院111
25 年度司促字第14792號卷第13-27、29-41、55-59、73頁，下
26 稱支令卷)，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3、217頁)，
27 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定日期交付葡萄酒，應負給付遲延責
30 任，原告得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則為被告否
31 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論如下：

01 (一)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02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03 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
04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
06 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買賣契約當事人間，就出賣人一方交付貨
08 物之履行期，有特別重要之意思表示者(即以履行期為契約
09 之要素)，如出賣人不按照時期履行，則買受人自得依同法
10 第255條之規定，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最高法院 75年度
11 台上字第2025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二)經查，兩造已約定第1、2次訂購之葡萄酒預計於111年5月31
13 日交貨、第3次訂購之葡萄酒預計於111年8月31日交貨，有
14 預購證明單可稽(見支令卷第19、23、27頁)，且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見本院卷第218頁)，復原告再於111年8月5日通知被告
16 於111年9月底有用酒的需求，希望訂購之酒能於111年8月19
17 日左右送達，被告則回覆「好哦，沒問題，謝謝」等語(見
18 支令卷第81頁)，是被告顯已保證原告所訂購之系爭葡萄酒
19 能於111年8月19日左右送達以符合原告於同年9月底用酒需
20 求之契約目的，然原告訂購之系爭葡萄酒目前仍在外國公司
21 迄未送達，亦經被告陳詞在案(見本院卷第218頁)，而被告
22 亦自陳有將延誤交貨之情事通知原告，但原告沒有同意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18頁)，則被告遲延交付原告所訂購之系爭葡
24 萄酒，顯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5條之規
25 定，不經催告逕行解除買賣契約。而原告亦已為解除契約之
26 意思表示，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492,000元，
27 洵屬有據。

2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見支令卷第121頁、本院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9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